

关于召开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三）会议日期：2009 年 8 月 17 日 15:00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9 年 8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11 号华菱大厦 20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审议董事会提交的事项，会议程序和内容合法。

（二）会议审议的提案

1. 《关于审议〈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订协议〉的议案》

(三) 注意事项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09年8月14日的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

(三) 登记地点：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 111 号华菱大厦 20 楼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 111 号华菱大厦 20 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410011

联系人：信雨含

电话：0731-82565977

传真：0731-8224519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30日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		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股东联系方式	
授权事项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关于审议<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合资经营合同修订协议>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表决栏内划“√”。

股东（签名）：

单位（盖章）：